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指南地址: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0400006988822M3440106022001

事项版本：39

温馨提示1：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2：此事项在线办理的账户可信等级需达四级以上。

基础信息

事项名称	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日常用语	一类运输许可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承诺办结时限	1 （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10 （工作日）	到办事现场次数	0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	无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是否告知承诺制	否
实施主体	珠海市公安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是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在线预约地址	https://sbweb.zsj.zhuhai.gov.cn/gaio/reservation.html#/
实施编码	11440400006988822M3440106022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无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
基本编码	440106022001	联办机构	无	事项版本	39
实施主体编码	11440400006988822M	网办深度	Ⅳ级	委托部门	无

跨域通办

通办类型	通办区域	通办形式
跨省通办	全部境内地区	全程网办
跨境通办	台湾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	全程网办
省内通办	广州市、韶关市、深圳市、珠海市、汕头市、佛山市、江门市、湛江市、茂名市、肇庆市、惠州市、梅州市、汕尾市、河源市、阳江市、清远市、东莞市、中山市、潮州市、揭阳市、云浮市	全程网办

审批信息

行使层级	市级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审批服务形式	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马上办	业务系统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服务平台

审批结果

序号	名称	类型	模板	样例	关联状态
1	第一类、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	证照	第一类、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jpg	第一类、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jpg	已关联电子证照

温馨提示：模板和样例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特别程序

类型	总时限	总时限说明	特别程序说明
实地核查	3工作日	审查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申请材料时，根据需要，可以进行实地核查。	审查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申请材料时，根据需要，可以进行实地核查。

受理范围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	公安消防
面向法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申请内容	本行政许可适用于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货主或其委托人进行运输申报审批

受理条件

申请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的货主或被委托人，提交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合同

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

线下办理流程

步骤

1 收件　　时限：0.1个工作日　　审批人：李建领

办理结果：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场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在受理通知书上告知申请人向相关行政机关提出申请；3.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4.不能当场审查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出具收件通知书，五日内审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包含具体补正要求的一次性告知通知书；5.能当场判断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应当场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审查标准：
.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2 受理 时限：0.1个工作日 审批人：李建领

办理结果：1、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责范围的，不予以受理并网上送达《不予受理通知书》。
2、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1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补正的全部材料，网上送达《补正申请材料通知书》。
3、申请材料齐全并且符合法定形式，予以受理并网上送达《受理通知书》。

审查标准：
由经办岗位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1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补正的全部材料，网上送达《补正申请材料通知书》。

3 审查 时限：0.3个工作日 审批人：杨志远

办理结果：1、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作出批准决定；2、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作出不予批准决定。

审查标准：
由经办岗位人员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查。

4 决定 时限：0.4个工作日 审批人：梁七虹

办理结果：1、作出批准决定的，申请人在系统中自行打印电子许可证明，网上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
2、作出不予批准决定的，网上送达《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审查标准：
由审批岗位人员复核审查步骤提出的决定意见。

5 制证 时限：0个工作日 审批人：李建领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后，申请人在系统中自行打印《第一、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

送达方式：
申请人可通过网络渠道自行打印。

6 送达 时限：0.1个工作日 审批人：李建领

办理结果：申请人在系统中自行打印《第一、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

送达方式：
申请人可通过网络渠道自行打印。

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依据	材料形式	材料要求	材料下载	其他信息

1	营业执照 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法律法规名称：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 第 87 号 条款号： 第十八条 条款内容： 运输易制毒化学品，应当由货主向公安机关申请运输许可证或者进行备案。 申请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进行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和复印件），其他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者成立批准文件（原件和复印件），个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二）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合同（复印件）；（三）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颁布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原件：0 复印件：0 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是	示例样本	填报须知： 电子申请材料，原件扫描上传系统，清晰可辨 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发 备注信息：营业执照
2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法律法规名称：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 第 87 号 条款号： 第十八条 条款内容： 运输易制毒化学品，应当由货主向公安机关申请运输许可证或者进行备案。 申请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进行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和复印件），其他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者成立批准文件（原件和复印件），个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二）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合同（复印件）；（三）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颁布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原件：0 复印件：0 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是	示例样本	填报须知： 电子申请材料，原件扫描上传系统，清晰可辨 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发 备注信息：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合同	法律法规名称：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 第 87 号 条款号： 第十八条 条款内容： 运输易制毒化学品，应当由货主向公安机关申请运输许可证或者进行备案。 申请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进行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和复印件），其他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者成立批准文件（原件和复印件），个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二）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合同（复印件）；（三）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颁布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原件：0 复印件：0 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空白表格 示例样本	填报须知：电子申请材料，原件扫描上传系统，清晰可辨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4	身份证明 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原件：0 复印件：0 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是	示例样本	填报须知：电子申请材料，原件扫描上传系统，清晰可辨 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发 备注信息：身份证明

说明：已关联电子证照 表示该材料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表示该材料可以免提交，办事无需提交原件

温馨提示：空白表格和示例样本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收费项目信息

不收费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	法律法规名称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依据文号	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445号，2018年9月16日国务院令703号予以修改
	条款号	第二十条
	颁布机关	国务院
	实施日期	2005-11-01
	条款内容	第二十条 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直辖市为跨市界)或者在国务院公安部门确定的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跨县级行政区域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经审批取得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后，方可运输。 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运输前向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公安机关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

权利与义务

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歧视。 2、申请人对行政机关有关行政许可公示内容有要求解释、说明的权利。
3、申请人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4、申请人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5、申请人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
6、申请人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7、申请人发现违法从事许可事项的活动，有权向行政机关举报。

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申请人获得许可后有义务接受行政机关的检查，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法律救济

行政复议

部门：珠海市行政复议委员会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康宁路28号
电话：0756--2255940
网址：http://sfj.zhsf.com/bid/xzfyBszy

行政诉讼

部门：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
地址：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金铭东路578号
电话：0756-7265289
网址：http://www.jwfy.gov.cn/

咨询方式与监督方式

咨询电话： 0756-8643157

投诉电话： 0756-110

办理窗口

珠海市民服务中心公安综合服务二厅
办理地点：珠海市香洲区迎宾北路3333号珠海市民服务中心1号楼南楼4层公共综合服务二厅3号窗口
办公电话：0756-2297912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乘坐9、13、16、17、17A、55、B5等路公交车到市民服务中心北站下车；乘坐9、55、B10等公交车到市民广场东站下车；7、9路公交车到市民广场南站下车。